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3,93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本公司取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3,61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0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55.4%(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及(ii)約44.6%(或約1,6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酬相關開支、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公司公用事業費用及開支)。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305,770	20.80	35,305,770	17.34
承配人	–	–	33,936,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34,401,417</u>	<u>79.20</u>	<u>134,401,417</u>	<u>66.00</u>
<b>總計</b>	<b><u><u>169,707,187</u></u></b>	<b><u><u>100.00</u></u></b>	<b><u><u>203,643,187</u></u></b>	<b><u><u>100.00</u></u></b>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彼因此於35,305,7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農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